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1-15

关于与富士康科技集团签署关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4 月 20 日，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与富士康科技集团签署了《关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2011 年 4 月-2013 年 4 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简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综合型汽车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汽车产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正在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型产业新能源汽车，并已投入规模领先全国同行的电动汽车开展示范运行；循序渐进地提高整车智能化水平。

富士康科技集团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零部件事业，正在培育全球领先的 3C 电子技术、云端应用、接插件、精密模具与表面处理的研发与制造能力，目标是成为汽车工业中专业的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遵循优势互补原则，同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在电池技术方面）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伙伴合作关系。

2、双方同意在传统汽车方面，开展电气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接插件、电气盒、车上控制模块）、镁铝合金轻量化、车用显示屏、LED 等系统、部件研发和产业化。

3　、双方在汽车电子的研发和产业化方面，目标是建立系列化、模块化、通用化、标准化的零部件批量生产能力。

4　、双方坚持诚信、对等原则，开展联合开发，共享知识产权；或合资建立新公司开展产品开发、制造、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框架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关于本协议的执行，需进一步签订项目及其详细的工作计划。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1 日